

2020年度

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能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分析全区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能源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参与拟订全区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综合

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与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能源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能源发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区投融资、计划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以及措施，组织拟订全区能源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负责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区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的专项规划，研究提出全区有关能源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指导协调全区农村能源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照规定权限，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安排

区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承担区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全区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区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区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推进能源关键设备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

广应用。研究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七）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区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区地区经济协作和境内招商引资工作，配合做好“双招双引”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全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承担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区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区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区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区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十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全区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

（十二）研究提出全区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负责推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区“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组织研究全区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价格工作规划、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程序，拟定全区实行政府定价

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定价目录。按照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全区政府定价。配合有关部门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研究拟定全区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四）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确定的我区对民族地区、中西部地区和重点工程的对口支援和东西扶贫协作工作。提出区对口支援协作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区级对口支援协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的。

（十五）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煤矿工程质量监督和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工作，负责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调区际以及境外能源开发利用。

（十六）贯彻执行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区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管理全区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商品储备，负责区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指导全区粮棉储备体系建设，选定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负责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 罗庄区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3. 罗庄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4. 罗庄区信息中心
5. 罗庄区产业政策研究中心
6. 罗庄区价格认证中心
7. 罗庄区能源工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41.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3.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53.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0.00
	30			61	
总计	31	1,753.85	总计	62	1,753.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3.85	1,55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66	1,24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41.66	1,24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649.80	64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19.59	11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76.18	7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90.72	39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8	7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4	5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1	5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2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2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6	2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6	2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5	4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5	4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5	4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3.85	797.99	755.8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66	649.80	591.86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41.66	649.80	591.86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649.80	649.8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19.59	0.00	119.59	0.00	0.00	0.0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76.18	0.00	76.18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90.72	0.00	390.72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38	0.00	2.38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8	78.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4	56.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1	52.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21.54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21.5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6	2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6	2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5	45.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5	45.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5	45.5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41.66	1,241.6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38	78.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26	24.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4.00	64.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55	45.55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00	10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3.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3.85	1,553.8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0.00	20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53.85	总计	64	1,753.85	1,753.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53.85	797.99	755.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66	649.80	591.8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41.66	649.80	591.86
2010401	行政运行	649.80	649.8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19.59	0.00	119.59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76.18	0.00	76.18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90.72	0.00	390.72
2010408	物价管理	2.38	0.00	2.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99	0.00	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8	78.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4	56.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1	52.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3	4.6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21.54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21.5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6	24.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6	24.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2	16.2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00	0.00	64.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4.00	0.00	64.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4.00	0.00	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5	45.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5	45.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5	45.55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00	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0.00	30201	办公费	9.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2.2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9.4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6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8	30207	邮电费	0.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6	30208	取暖费	13.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211	差旅费	0.4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3.08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48.20	公用经费合计					4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0	0.00	0.00	0.00	0.00	0.90	0.27	0.00	0.00	0.00	0.00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753.8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00.39万元，增长52.05%。主要是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区重大项目攻坚指挥部工作经费、全区散煤污染治理工作经费等项目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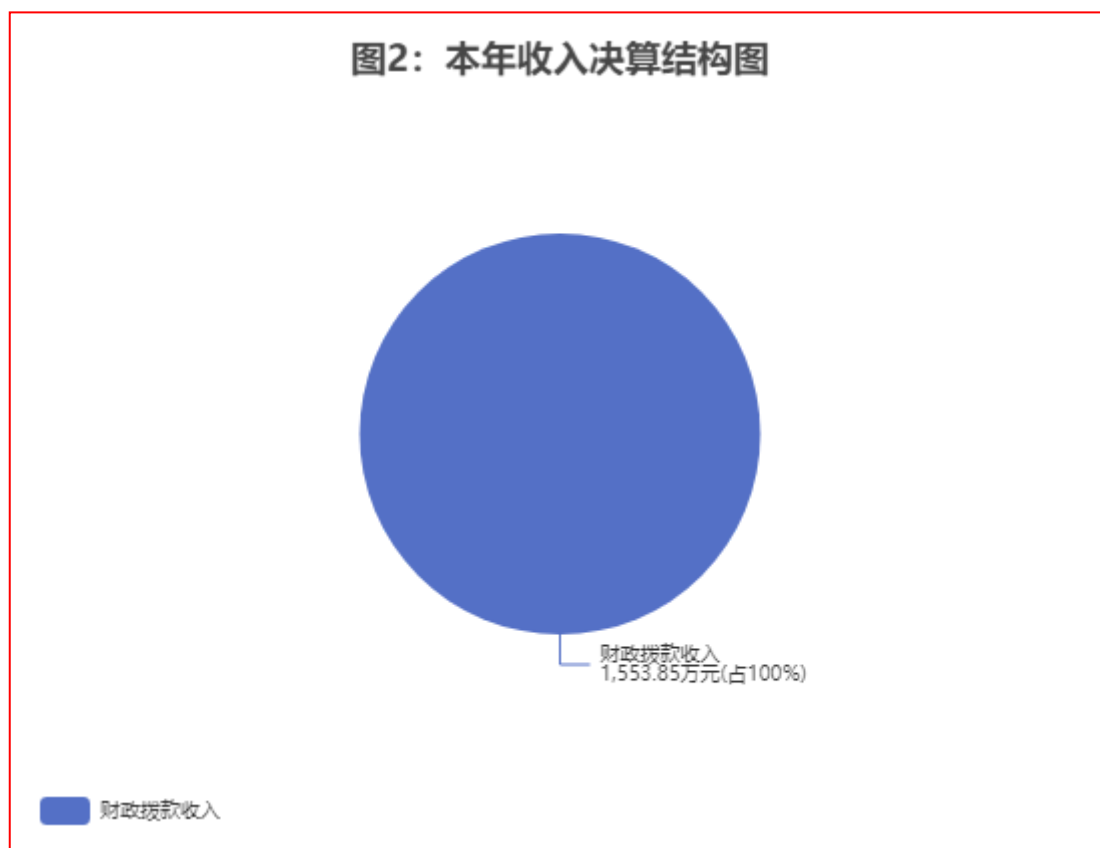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553.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53.8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553.8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620.39万元，增长66.46%。主要是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区重大项目攻坚指挥部工作经费、全区散煤污染治理工作经费等项目的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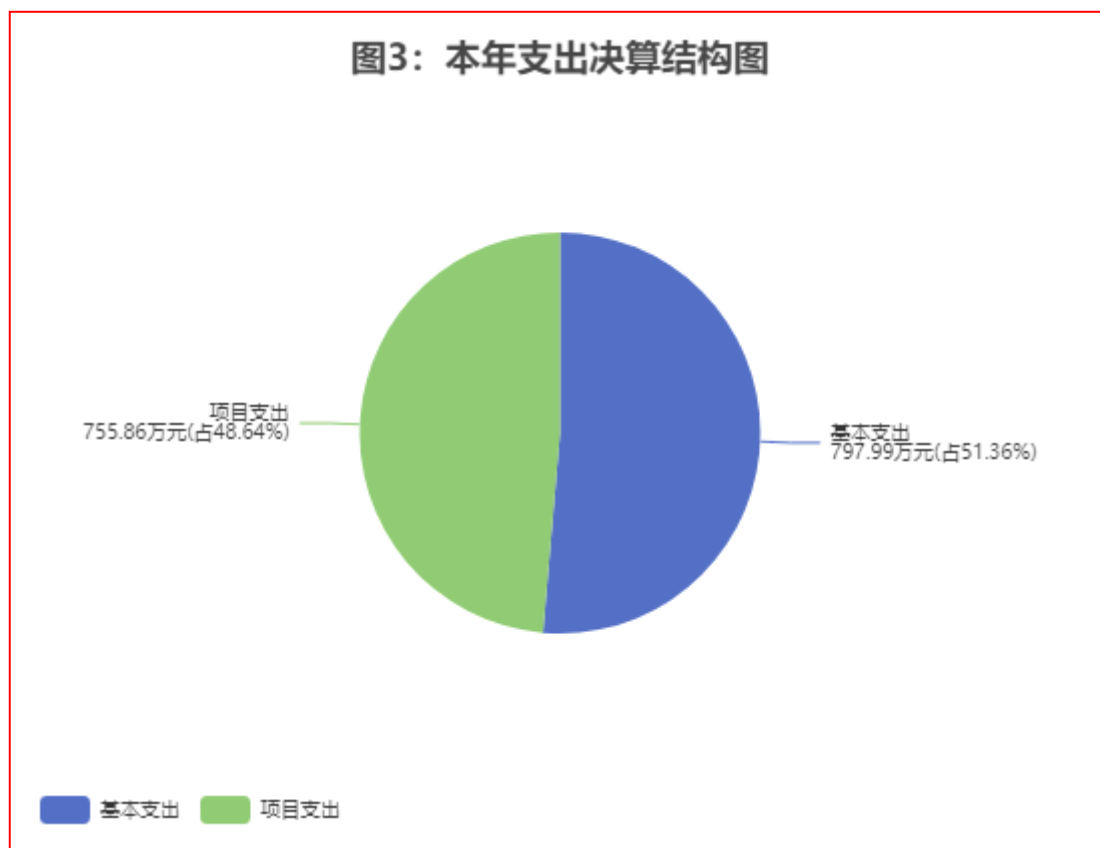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55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7.99万元，占51.36%；项目支出755.86万元，占48.6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97.9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72.94万元，增长10.06%。主要是绩效奖金的增加。

2、项目支出755.8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527.45万元，增长230.92%。主要是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区重大项目攻坚指挥部工作经费、全区散煤污染治理工作经费等项目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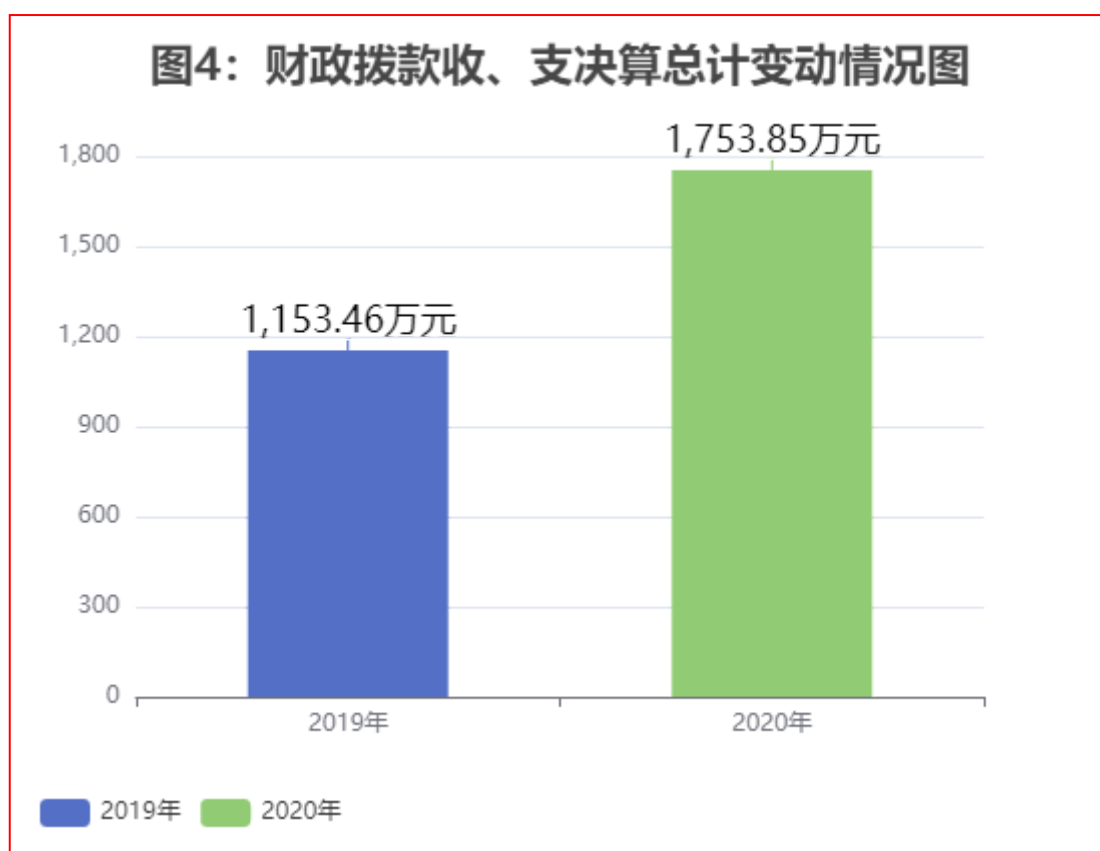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53.8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00.39万元，增长52.05%。主要是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区重大项目攻坚指挥部工作经费、全区散煤污染治理工作经费等项目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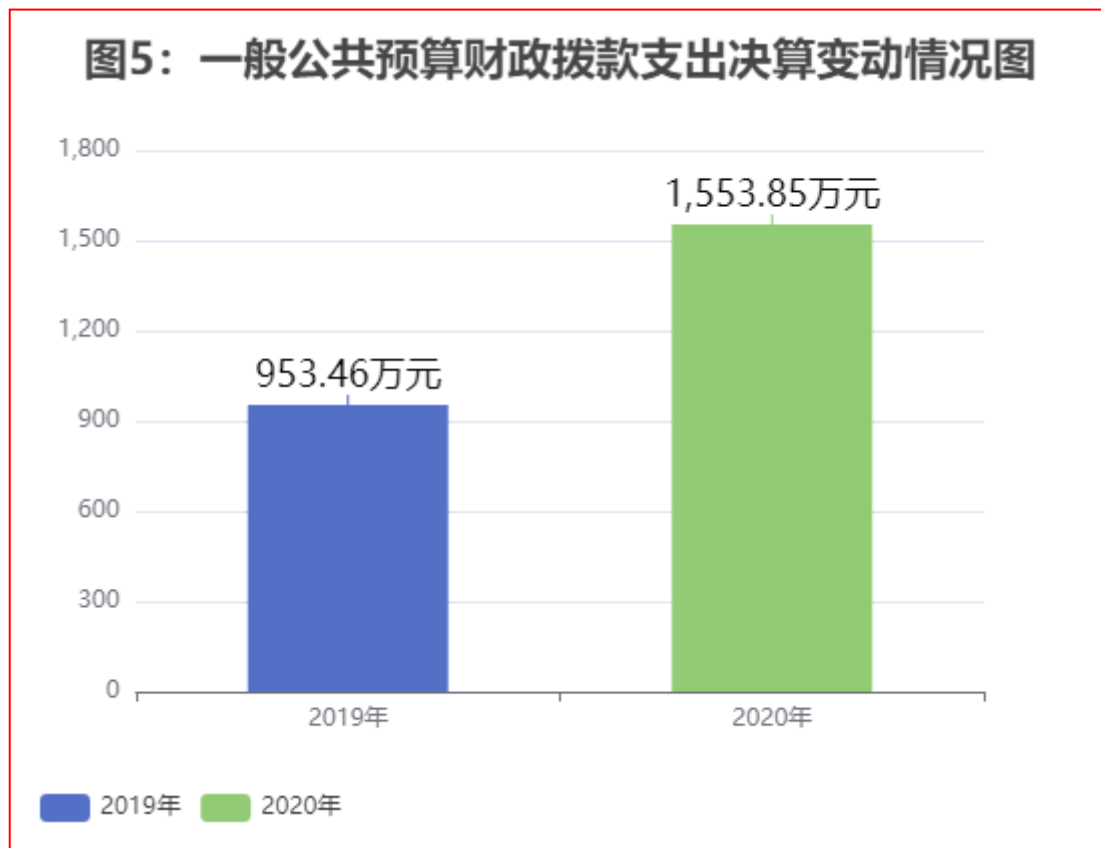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3.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0.39万元，增长62.97%。主要是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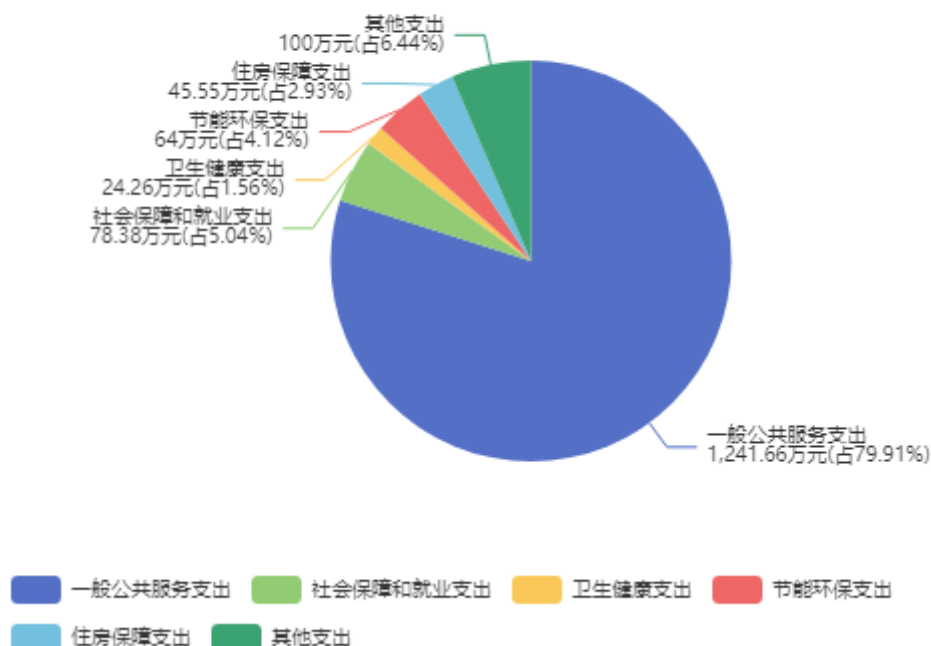
区重大项目攻坚指挥部工作经费、全区散煤污染治理工作经费等项目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3.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41.66万元，占79.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8.38万元，占5.04%；卫生健康（类）支出24.26万元，占1.56%；节能环保（类）支出64万元，占4.12%；住房保障（类）支出45.55万元，占2.93%；其他（类）支出100万元，占6.4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04.27万元，支出决算为1,55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可研编制工作经费项目的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41.64万元，支出决算为6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的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1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

原因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可研编制工作经费的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年初预算为90.14万元，支出决算为7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减少开支。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年初预算为438.75万元，支出决算为39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减少开支。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减少开支。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四进工作组相关工作费用的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35万元，支出决算为5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缴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5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补贴的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89万元，支出决算为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49万元，支出决算为1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12、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的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5.31万元，支出决算为45.55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对口支援海晏县支出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4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9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公务接待管理。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9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其中：

国内接待费0.2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我区调研产生的费用，共计接待2批次、1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8万元，年初预算数41.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94万元，增长18.97%，主要原因是2019年因财政经费紧张，我局部分机关运行经费转列2020年进行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2.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3.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2020年度区

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591.2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本部门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财政支出合理、规范、有效。

组织对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8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好，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0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的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可研编制工作经费、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等1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对我部门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0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8.18，评价结果为良。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反映日常经济运行调节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反映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

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发改局综合业务费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79.8	中
2	全区价格工作业务经费（监审、认证等工作）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96.6	优
3	全区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经费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77.9	中
4	罗庄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99.8	优
5	全区散煤污染治理工作经费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96.3	优
6	区重大项目攻坚指挥部工作经费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97.3	优
7	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及工作经费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77.024	中
8	2019 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 2020 年预算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100	优
9	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79.3	中
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可研编制工作经费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100	优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发改局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824345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5	15.75	4.44775	10	28.24%	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5	15.75	4.447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重点项目进行评估、评审、验收等， 2、外出学习先进的重点项目管理经验， 3、召开专项会议、迎接省市各级部门检查、视察指导等， 4、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政策建议， 5、煤矿安全调度监控中心运行管理维护费、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执法相关配套等费用。 6、诚信宣传教育、更新信用信息指导目录及双公示目录、会议等经费。			已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更新罗庄区信用信息指导目录次数	1次	1次	10	10	
			更新罗庄区双公示目录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进度	按时	按时	10	4	因疫情原因，外出学习减少，宣传工作减少，导致经费剩余。
			资金使用要求	严谨、合规	严谨、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更新罗庄区信用信息指导目录	及时	及时	5	5	
			更新罗庄区双公示目录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	推动	3	1	因疫情原因，外出学习减少，宣传工作减少，导致经费剩余。
			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	推动	3	1	因疫情原因，外出学习减少，宣传工作减少，导致经费剩余。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	全面推进	全面推进	2	1	因疫情原因，外出学习减少，宣传工作减少，导致经费剩余。
			合理有效配置公共资源：	有利	有利	2	1	因疫情原因，外出学习减少，宣传工作减少，导致经费剩余。
			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2	2	
			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进一步深化	进一步深化	2	2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2	2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环境污染	减少二氧化碳、烟尘的排放	减少二氧化碳、烟尘的排放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	推动	2	1	因疫情原因，外出学习减少，宣传工作减少，导致经费剩余。
			合理有效配置公共资源	有利	有利	2	2	
			煤炭质量	增强	增强	2	2	
			环保意识	增强	增强	2	2	
			污染物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率	98%以上	98%以上	5	5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7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疫情原因，外出学习减少，宣传工作减少，导致经费剩余。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全区价格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824345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2.3754.25	10	65.98%	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6	2.3754.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购置办公需要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平台密码锁等设备； 2、到农村用水单位等部门进行实地考察调研产生的差旅费； 3、委托相关专家对价格认证案件进行鉴定。			已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购置固定资产	台式机3台	台式机3台	8	8	
			其他区管价格成本核算	根据政策、上级部署及实际情况	根据政策、上级部署及实际	8	8	
		质量指标	认证案件准确率	100%	100%	8	8	
			成本核算准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12月底前	8	8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评估费	通过竞标等方式进行	通过竞标等方式进行	5	5	
			办公设备及办公耗材	严格按标准执行	严格按标准执行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规范全区价费环境	稳定	稳定	8	8	
			认证准确的涉案物品价格，保证案件的公平公正	良好	良好	8	8	
			制定其他区管价格的标准，促进经济稳定、行业健康发展	良好	良好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价格稳定	促进	促进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率	98%以上	98%以上	5	5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96.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全区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824345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78	14.078	4.04257	10	28.72%	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78	14.078	4.0425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打造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提升区、现代生态产业新区，推动我区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已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日常工作产生的费用	根据工作任务、物价等实际情况	根据工作任务、物价等实际情况	15	7	因政策原因，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审、包装”等费用未产生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规范	规范	15	15	
		时效指标	省、市调度我区新旧动能工作情况	按时	按时	20	13	因政策原因，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审、包装”等费用未产生
		成本指标	指标1：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无				
	社会效益指标		产能压减	强化	强化	5	5	
			育新培强	深化	深化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排放	减少	减少	5	5	
			环境保护	加强	加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能压减	强化	强化	5	5	
		育新培强	深化	深化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5	5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77.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政策原因，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审、包装”等费用未产生。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罗庄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老区建设促进会			联系电话	824345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	2.43	2.3857	10	98.18%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3	2.43	2.385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调研形成可行性调研报告给政府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协调政府与会员之间关系帮助会员企业解决问题，协调企业与院校，企业与银行形成战略关系。			已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活动	16次	16次	15	15	
		质量指标	调研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资金使用进度	及时	及时	15	15	
		时效指标	开展调研活动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经济发展	带动	带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向政府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增强	增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与金融、院校与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推进	推进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全区散煤污染治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824345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	323	205.04	10	63.48%	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3	323	205.0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临沂市散煤污染治理考核补贴暂行办法》和区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精神，对街镇及自然村居发放考核补贴。对散煤经营点、群众、经营户，采集样品进行检测，促全区散煤污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临沂市散煤污染治理考核补贴暂行办法》和区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精神，对街镇及自然村居发放考核补贴。对散煤经营点、群众、经营户，采集样品进行检测，促全区散煤污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经营户采集样品数量	1个/次	1个/次	8	8		
			发放散煤污染治理考核补贴	8个街镇	8个街镇	8	8		
			煤质抽检次数	全年550次左右	全年550次左右	8	8		
			街镇经营户监测数量	1个街镇监测20家左右	1个街镇监测20家左右	8	8		
		质量指标	煤质抽检覆盖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进度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无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9	9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环境污染	减少二氧化碳、烟尘的排放	减少二氧化碳、烟尘的排放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煤炭质量	增强	增强	6	6		
			环保意识	增强	增强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率	98%以上	98%以上	5	5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96.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区重大项目攻坚指挥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824345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05	76.18645	10	72.56%	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	105	76.1864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挥平台、重大项目监控建设费，日常办公运行、购置办公设备、项目考察等费用的支出。			已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集中办公，购置固定资产	台式电脑17台，投影机1台，普通复印机1台，A3黑白打印机1台，A4黑白打印机7台，碎纸机4台	台式电脑17台，投影机1台，普通复印机1台，A3黑白打印机1台，A4黑白打印机7台，碎纸机4台	20	20	
			高质量发展指挥平台建设	完成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可视化系统安装质量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高质量发展指挥平台建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我区项目建设	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6	6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	全面推进	全面推进	6	6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加强	加强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推动	推动	6	6	
			带动固定资产投资	有效	有效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率	98%以上	98%以上	5	5	
			项目企业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97.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824345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24	10	0.24%	0.0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0.2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完成“十四五”规划			因2020年底第三方未能形成成果，且十四五需要两会审议通过，所以该项目资金纳入了2021年预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产生的文印、办公等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	10	10	
			“十四五”规划成稿	1套	2020年底第三方未能形成成果，且十四五需要两会审议通过	10	7	2020年底第三方未能形成成果，且十四五需要两会审议通过
		质量指标	“十四五”规划最终通过率	100%	2020年底第三方未能形成成果，且十四五需要两会审议通过	10	7	2020年底第三方未能形成成果，且十四五需要两会审议通过
		时效指标	“十四五”规划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底第三方未能形成成果，且十四五需要两会审议通过	5	2	2020年底第三方未能形成成果，且十四五需要两会审议通过
		成本指标	聘请第三方产生的费用	根据招投标结果	招投标价60万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环境	协调推进	协调推进	8	7	2020年底第三方未能形成成果，且十四五需要两会审议通过
		社会效益指标	合理有效配置公共资源	有利	有利	8	7	2020年底第三方未能形成成果，且十四五需要两会审议通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治理	加大	加大	7	6	2020年底第三方未能形成成果，且十四五需要两会审议通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发展	稳步向上	稳步向上	7	6	2020年底第三方未能形成成果，且十四五需要两会审议通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8%以上	98%以上	5	5	
			涉及企业、项目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77.02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对十四五规划进行多次修改，导致年底未完成。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预算			主管部门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824345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14	72.14	72.1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14	72.14	72.1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挂账支出，尽快完成支付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规模	72.14万元	72.14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发生重大违规	无	无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及时	及时	10	10	
			项目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0%	≤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稳定有序发展	明显	明显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明显	明显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地区生态环境	明显	明显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信誉度	良好	良好	7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			主管部门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824345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1	421	181	10	42.99%	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1	421	18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并经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同意，区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在主城区重点区域（洪福酒业、新光毛纺厂两个站点半径3公里内）范围内，实行“兰炭制品+节能环保炉具”清洁取暖替代居民燃煤取暖工作。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并经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同意，区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在主城区重点区域（洪福酒业、新光毛纺厂两个站点半径3公里内）范围内，实行“兰炭制品+节能环保炉具”清洁取暖替代居民燃煤取暖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每套炉具补贴金额	900/套	909.75/套	10	6	实际安装时，政策变化，安装户数减少，加上企业安装进度较缓慢，导致费用剩余。
			兰炭补助金额	100/吨	109.9/吨	10	6	实际安装时，政策变化，安装户数减少，加上企业安装进度较缓慢，导致费用剩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合规	合规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	及时	15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能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	降低	降低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清洁取暖工作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10	8	实际安装时，政策变化，安装户数减少，加上企业安装进度较缓慢，导致费用剩余。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率	98%以上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总分		79.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实际安装时，政策变化，安装户数减少，加上企业安装进度较缓慢，导致费用剩余。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可研编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824345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4	43.4	43.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4	43.4	43.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力做好我区地方债券和中央预算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经区领导同意，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委托专业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包装谋划，以为我区此争取更多的项目纳入中央投资支持范围。			为全力做好我区地方债券和中央预算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经区领导同意，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委托专业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包装谋划，以为我区此争取更多的项目纳入中央投资支持范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可研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项目数	≥25家项目	31家	15	15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流程	合法公正	合法公正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2020年底之前	2020年底之前	10	10	
		成本指标	咨询服务费	≤1.5万/项目	1.4万/项目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我区项目纳入中央投资范围	加强	加强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储备	带动	带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经济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0年度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 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罗庄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机构：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2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3
（一）评价目的.....	3
（二）评价依据.....	3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4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决策指标分析.....	13
（二）过程指标分析.....	15
（三）产出指标分析.....	18
（四）效益指标分析.....	20
五、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21
（一）综合评价结论.....	21
（二）综合评价分析.....	22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24
七、意见建议.....	2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做好2020-2021年采暖季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20-2021年采暖季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1627号）。根据临沂市市委、市政府要求，并经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沂市发改委同意，罗庄区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在主城区重点区域（洪福酒业、新光毛纺厂两个站点半径3公里内）范围内，实行“兰炭制品+节能环保炉具”清洁取暖替代居民燃煤取暖工作。

2. 项目预算

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预算投资421.00万元，实际2020年度全年项目投入181.00万元。

3.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罗庄区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拟在主城区重点区域范围内，实行“兰炭制品+节能环保炉具”清洁取暖替代居民燃煤取暖工作，罗庄区政府对兰炭制品和节能环保炉具进行补助，补助资金计划分5年拨付给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代政府对节能环保炉具、兰炭制品进行补助。结合企业中标情况，确定节能环保炉具罗庄区财政补助909.75元/套，用户缴纳200.00元/套；兰炭制品罗庄区财政补助109.90元/吨。原则上每户每年使用兰炭制品不低于1.50吨，使用期限5年。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实际炉具安装数量、兰炭制品配送数量，分年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临沂市市委、市政府要求，积极稳妥做好2020-2021年采暖季在主城区重点区域（洪福酒业、新光毛纺厂两个站点半径3公里内）范围内，实行“兰炭制品+节能环保炉具”清洁取暖替代居民燃煤取暖工作。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1）完成2020年对中标单位的补助，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使用符合规章制度；

（2）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工作，完成本年度制定的2000套节能环保炉具和2000吨兰炭制品的安装与使用，使得能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持续减少，降低环境污染情况；

（3）增强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2020年度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预算421.00万元，计划完成主城区重点区域实行“兰炭制品+节能环保炉具”清洁取暖替代居民燃煤取暖工作。截至2020年12月底该项目实际拨付财政资金181.00万元，主城区重点区域实行“兰炭制品+节能环保炉具”清洁取暖替代居民燃煤取暖工作已全面完成。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要求提交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对项目基本概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2020年度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实施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20-2021年采暖季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1627号）；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 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7.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8. 《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9. 临沂市散煤污染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散煤清洁化供暖工作的通知》。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在评价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四个关键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方法，并采取重点检查等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1. 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比较法：根据搜集的比较数据，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根据搜集到的数据，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对公众进行抽样调查，对项目公众满意度进行评判；聘请专家对评价项目的预计效果进行评估的方法。

（4）其他评价方法。

2. 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我们参考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考虑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合并了部分同类指标，同时也根据不同的资金使用方向，分别设定了适用的个性指标，进而对指标体系进行调整完善。

对于决策指标，根据前期调研情况，我们重点关注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在资金落实

方面，根据项目对资金的依赖性大的特点，我们重点关注资金的到位情况和及时情况。

对于过程指标，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重点关注项目组织、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管理等指标。

对于产出指标，我们根据项目工作方案，将重点放在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和时效指标上。

对于效益指标，我们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再配合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来进行评价。

3. 评价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评价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见表1。

表1 2020年度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12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4分）	对项目立项文件形式、内容是否合理、合规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请示、项目批复、实施方案等资料齐全，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的请示、批复文件、项目批复、资金申请表、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列明的项目目标预算批复文件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4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目标清晰合理、具有可实现性，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落实（8分）	实际执行资金到位率（4分）	对项目实际执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4分，得分不超过4分	实施方案或申报书中的预算安排；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资金审批表等资金实际到位数和到位时间；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实际执行到位及时率（4分）	对项目实际执行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值4分，得分不超过4分。	

过程（20分）	业务管理（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对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合法、合规、完整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项目管理办法（人员安排、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健全、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区级各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包括项目管理制度、管护制度、监督考核制度、考核验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项目执行的规范性（2分）	对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2分）	对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2分，评价专家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立项资料、资金拨付凭证、审批报告、自评报告等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实施方案、合同、验收报告、资金审批拨付材料、管理制度、有关会议纪要等
		项目质量可控性（2分）	对资金补助，燃煤更换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进行程序规范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施方案或培训课程安排计划
	财务管理（11分）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3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分析及通报制度、项目清算制度）健全，得3分；每少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区级需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分析及通报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1分;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2-3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2分)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是否符合区级报账制等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 (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是否有完备的手续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实际支出/预算*满分值2分,得分不得超过2分	实施方案、任务书、项目支出凭证、项目预算文件等相关财务资料
		财务监控机制的健全性 (1分)	对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健全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制定了明确的财务制度,财务监控机制健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监控机制相关资料、财务监控相关证明文件、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产出(30分)	实际完成情况 (25分)	炉具补贴金额(5分)	炉具按900元/套补贴标准;	该项分值5分。炉具补贴金额最低为900元/套,得5分,炉具价格低于900元,每100元扣1分,扣完为止。	专项经费申报书、培训经费使用情况报告、2020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培训方案、等文件资料
		兰炭补贴金额(5分)	兰炭按100元/吨补贴标准	该项分值5分。兰炭补贴金额最低为100元/吨,得5分,兰炭价格低于100元/吨,每10元扣1分,扣完为止。	

		节能环保炉具安装情况（5分）	更换节能环保炉具的家庭是否达到预期。	该项分值5分。更换节能环保炉具的家庭达到预期2000户，得五分，否则，分值=实际安装户数/2000*5。	
		兰炭供应数量（5分）	兰炭配送数量是否达到预期。	该项分值5分。兰炭配送数量达到预期2000吨，得五分，否则，分值=兰炭实际配送数量/2000*5。	
		活动宣传情况（5分）	宣传内容是否准确，宣传频次情况	该项分值5分。宣传内容准确且场次多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5分）	补助工作完成及时性（5分）	对工作是否完成的及时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补助工作完成及时得5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7分）	群众幸福感（7分）	项目的实施对群众生活幸福感的提升	该项分值7分。对群众生活幸福感提升有促进作用得7分，否则酌情扣分	案卷研究、项目自评报告、行业专家、主管部门意见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生态效益（8分）	能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4分）	是否减轻能源消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该项分值=工作能力提升率*满分值4分，得分不超过4分	
		环境污染（4分）	对环境污染是否有改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污染有改善得4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力（5分）	清洁取暖工作（5分）	对促进清洁取暖工作的进行情况评价	该项分值5分。清洁取暖工作稳步前进，得5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100%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0分，满意度=群众满意度*分值	现场调研记录表、网络调查、受益人群访谈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我们在接到罗庄区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委托后，首先召集骨干人员成立项目组，对项目的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同时与罗庄区财政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解。之后，我们与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座谈，了解清洁取暖工作的主要政策及资金使用投向。

我们根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罗庄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8次）、《罗庄区城区重点区域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与清洁取暖补助工作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调研了解到的项目运行管理情况，设计了一套详细、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现场评价阶段

我们通过罗庄区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通知，要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评价资料。收到资料后，我们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汇总分析，在此基础上，进入了现场评价阶段。

我们抵达评价现场后，了解项目申报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工作，包括材料核实和现场察看。对于材料核实，我们主要检查资金支出情况，查阅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资金的管理运行情况的档案资料。对于现场察看，我们主要观察资金拨付后，实际使用情况，以评价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资金产生的效果。

3. 综合分析阶段

(1) 数据整理分析

在现场评价之后我们对所收集到的统计数据和调查数据进行了分析计算。

我们首先将收集到的资料、数据根据评价分析的要求进行汇总，形成汇总资料库，之后对评价资料进行多轮复核、逻辑查错、清理、分类，形成评价个性资料库。

(2) 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

在将数据资料汇总后，我们召集全部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召开项目评审会，以统一评价标准，并根据评价资料库、指标体系，对各项目进行赋值打分，之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

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文件精神，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分值和对应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0年度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总体得分88.18分，得分情况“良”，表明该项目在实施时组织有序，管理规范，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2：

表2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率
决策（20分）	18.00	90.00%

过程（20分）	15.36	76.80%
产出（30分）	26.02	86.73%
效益（30分）	28.80	96.00%
合计	88.18	88.18%

（一）决策指标分析

该指标总分20.00分，评价得分18.00分，总体得分率为90.00%。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以及资金的落实情况。

1. 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符合临沂市散煤污染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散煤清洁化供暖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符合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工作职责，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单位提供了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的项目请示、项目批复等相关性文件，且项目文件、材料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申报、批复程序合法。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00分，不予扣分，得分4.00分。

（2）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本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20-2021年采暖季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1627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的职能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00分，不予扣分，得分4.00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通过绩效目标自评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均由清晰的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在设置具体数量指标时，区政府计划按照2000台节能环保炉具，2000吨兰炭制品采购，实际安装炉具1725台，配送兰炭制品1084.75吨，说明各街道未做好燃煤取暖住户订购兰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数量核实工作，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加强。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工作分值4.00分，扣2.00分，得分2.00。

2. 资金落实

（1）实际执行资金到位率

中标供应商前期订购节能环保炉具2000套，兰炭制品2000吨，实际安装炉具1725套，配送兰炭制品1084.75吨，按照补贴方案，2020年共需财政补助资金181.00万元。截至2021年10月30日评价截止日，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应到位资金181.00万元，实到位资金18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00分，不予扣分，得分4.00分。

（2）实际执行资金到位及时率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项目需求向罗庄区财政局提交181.00万元的资金申请报告，财政局在审核后及时拨付所申请的181.00万元的清洁取暖补助资金，未出现资金拨付滞后现象。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00分，不予扣分，得分4.00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总分20.00分，评价得分15.36分，得分率为76.80%，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关于做好2020年散煤清洁化供暖工作的通知（市专班）》、《罗庄区城区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方案》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重点区域清洁取暖）》中详细介绍了项目的工作目标、补助方式、补助额度、工作步骤、项目宣传等具体实施方案，但项目缺少后期管理与效果跟踪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监督考核制度，导致后期对项目进行效果追踪和监督考核时没有统一的流程与标准，无法客观评价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导致项目档案管理没有统一的标准，影响档案的完整性。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00分，扣分1.50分，得分1.50分。

（2）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通过《罗庄区城区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方案》对项目工作目标、补助方式、工作步骤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00分，得分2.00分。

（3）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虽然未提供档案管理制度，但项目档案管理资料有专人管理，对项目资料及时进行归档，保存完整，有完整的立项资料，以及具体支出明细。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00分，不予扣分，得分2.00分。

（4）项目质量可控性

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在责任落实方面，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工作。要求各街镇抽调人员、成立专班，靠上协调、对接、落实，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人、任务到人、落实到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照职责分工，认真细致落实，全力保障工作开展；在过程监督方面，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成立专班，实行日调度、周通报制度，全力推动工作开展，区纪委监委、区委督委办要靠上督察、督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以上措施有效保证了项目质量的可控性。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00分，不予扣分，得分2.00分。

2. 财务管理

（1）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属于财政项目补助资金，执行区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时存在周期长、范围明确等特点。项目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对资金的支出审批程序、重大活动费用等做出了详细的说明，内容完善全面，具有可行性，但是本次评价时发现资金使用单位未针对该类补助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未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等方面做出统一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00分，扣分1.00分，得分2.00分。

（2）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020年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资金根据《罗庄区城区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方案》的规定共计181.00万元，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了资金支出的相关会计凭证，及支出明

细账。通过对所提供财务资料的审核，发现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完整，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但居民购买环保炉具和兰炭的资金先由街道统一收集，再以街道为单位统一交给供应商，个别街道没有提供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各街镇项目资金的收支核算未做到科目统一。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00分，扣1分，得分2.00分。

（3）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项目负责单位提供了《关于申请城区重点区域清洁取暖补助的请示》、《关于区发展和改革局对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工作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批复》以及关于项目资金的发票、记账凭证、支付平台凭证、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等资料，通过查阅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发现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资金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不存在资金拨付不合规的现象。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00分，不予扣分，得2.00分。

（4）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申请城区重点区域清洁取暖补助的请示》、《关于区发展和改革局对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工作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批复》和《罗庄区城区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方案》等文件的内容，本年度项目预算421.00万元，而按照该公司实际安装炉具数量及兰炭制品配送数量，2020年支付给该企业181.00万元。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00分，扣1.14分，得分0.86分。

（5）财务监控机制的健全性

2020年度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没有针对该项资金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但收支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财务制度，财务监控机制健全。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00分，不予扣分，得分1.00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总分30.00分，评价得分26.02分，总体得分率为86.73%。该指标主要评价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和时效指标。

1. 实际完成情况

（1）炉具补贴金额和兰炭补贴金额

2020年度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主要包括节能环保炉具补助和兰炭补助。节能环保炉具目前市场价格每套1100.00元，区财政每套补助900.00元，每户缴纳200.00元；关于兰炭，区财政按照100.00元/吨进行补助，每户每年最多补助1.5吨，连续补助2年，以后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进行供应。经竞争性磋商，截至2020年12月底，对审核通过的对象，每套炉具补贴909.75元，完成计划标准；年初设定兰炭补贴目标100.00元/吨，实际补贴109.90元/吨，补贴超额完成目标。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炉具补贴金额和兰炭补贴金额两项分值共10.00分，不予扣分，得分10.00分。

（2）节能环保炉具安装情况和兰炭供应数量

2020年度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通过前期摸底，城区重点区域居民燃煤户共3161户，竞争性磋商时，按照3161台节能环保炉具、每户按照1.5吨左右供应兰炭制品。罗庄区政府先行安排供应商按照节能环保炉具2000台、兰炭制品

2000吨进行采购，以保障住户及时实现清洁供暖。截止评价基准日前，重点区域实际安装炉具1725套、配送兰炭制品1084.75吨，未完成年初采购的目标。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节能环保炉具安装情况和兰炭供应数量两项分值共10.00分，扣分2.98分，得分7.02分。

（3）活动宣传情况

根据《罗庄区城区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方案》中的要求，2020年度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在宣传方面以街道、村居为主体，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送宣传纸、广播喇叭等方式，广泛宣传清洁取暖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政府补贴政策，同时，用好微信群、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加大宣传频次，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00分，不予扣分，得分5.00分。

2. 时效指标

2020年度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共分为宣传发动阶段（10月23日-10月25日）、组织实施阶段（10月26日-11月10日）、验收验收阶段（11月11日-11月15日），项目实际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推进扎实，节能环保炉具安装和兰炭配送到户后，需由村居负责人、用户、中标供应商三方负责人三方签字确认，实施进度符合要求，但是项目完工确认仅由村居负责人和中标供应商确认，无用户确认环节，项目验收环节有待加强。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00分，扣1分，得分4.00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总分30.00分，评价得分28.80分，总体得分率为96.00%，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 社会效益

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的实施，为居民购买节能环保炉具和兰炭提供补助，有效减少了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支出，减轻了居民负担，并且帮助居民建立了“清洁煤炭+节能环保炉具”模式的取暖系统，提高供暖用煤质量，有效解决居民冬季取暖透风撒气、一氧化碳中毒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幸福感。本项分值7.00分，不予扣分，得分7.00分。

2. 生态效益

经过项目的实施，居民安装了节能环保炉具、使用了更加环保的兰炭，减少了冬季燃煤取暖污染物排放和煤炭能源消耗，有效促进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的胜利。在项目持续进行的过程中，环境污染情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8.00分，不予扣分，得分8.00分。

3. 可持续影响力

项目的实施，引导了群众积极安全科学地使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坚决杜绝使用劣质散煤，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齐抓共管、参与支持散煤治理的良好氛围和整体合力，使环保理念深入人心，在保障居民取暖的同时也能对环境保护做出一份贡献。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00分，不予扣分，得分5.00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们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进行调查，旨在通过调查，充分了解罗庄区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取得的成效。

问卷内容主要包括“对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关注度”、“对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工作满意度”、“对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工作建议”。本次调查问卷有效总样本量为 350 个。

我们采用网络调查问卷和现场调查两种调查方式，加权计算出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88.00%。本项分值 10.00 分，扣分 1.2 分，得分 8.8 分。

五、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度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属区级财政全额拨款项目，用于推进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工作。经综合评定，2020年度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8.18分，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图1一级指标得分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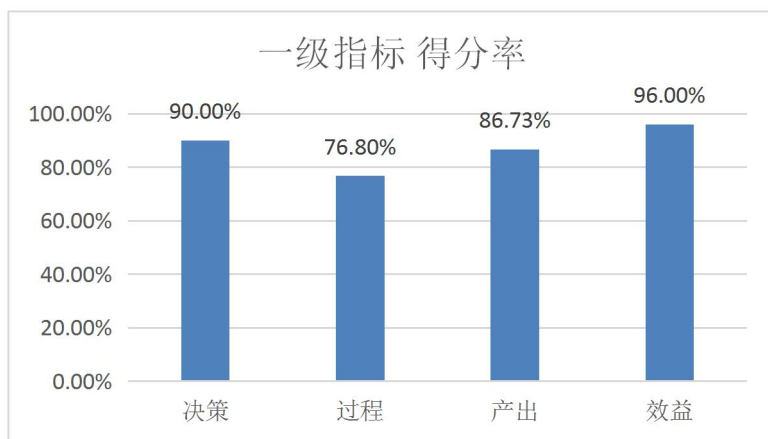


表3 2020年度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率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12分）	10.00	83.33%
	资金落实（8分）	8.00	100.00%
过程（20分）	业务管理（9分）	7.50	83.33%
	财务管理（11分）	7.86	71.45%
产出（30分）	实际完成情况（25分）	22.02	88.08%
	时效指标（5分）	4.00	80.00%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7分）	7.00	100.00%
	生态效益（8分）	8.00	100.00%
	可持续影响力（5分）	5.0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8.80	88.00%
合计	100.00	88.18	88.18%

（二）综合评价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在项目立项方面，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的部门职能，绩效目标合理。但是，设置具体数量指标时，政府计划采购数量和实

际安装数量差距较大，说明各街道未做好燃煤取暖住户订购兰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数量核实工作，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加强。

在资金落实方面，区级项目资金共181.00万元及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且不存在滞后现象，能够保障补助工作的正常进行。

2. 过程指标分析

业务管理方面，项目的工作目标、补助方式、补助额度、工作步骤、项目宣传等具体实施方案健全，项目执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项目档案齐全性和质量可控性较好，但项目并未建立后期管理与效果跟踪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监督考核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2020年度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预算421.00万，但实际安装炉具1725台，配送兰炭制品1084.75吨，实际花费181.00万，支出与预算差额较大。表明支出的预算管理水平不强。

3. 产出指标分析

2020年度罗庄区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主要产出为清洁取暖补助实际完成情况，整体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是罗庄区政府先行安排采购的节能环保炉具和兰炭制品数量与实际安装与配送的节能环保炉具和兰炭制品数量有较大差距，未完成年初采购的目标。

4. 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罗庄区清洁取暖工作的进行，有效减少了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支出，减轻了居民负担，并且帮助居民建立了“清洁煤炭+节能环保炉具”模式的取暖系统，减少了冬季燃煤

取暖污染物排放和煤炭能源消耗，有效促进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的胜利。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根据绩效目标编制的预算不准确。根据临沂市散煤污染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散煤清洁化供暖工作的通知》的工作目标，罗庄区人民政府编制的《罗庄区城区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方案》，项目名称、立项依据、资金测算等内容填制完整，街道作为清洁取暖的责任主体，负责进一步做好燃煤取暖住户订购兰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数量核实工作。本项目未提供进户摸底核实数据资料，导致在设置具体数量指标时，区政府项目预算421.00万，但实际安装炉具1725台，配送兰炭制品1084.75吨，实际花费181.00万，造成目标设置不合理，实际完成与预算差异较大。

（二）个别街道没有提供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各街镇项目资金的收支核算未做到科目统一。资金使用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缺少有效控制，项目资金设定分五年支付。缺少对项目后续追踪的管理制度或者方案。

（三）验收程序不规范。依据《罗庄区城区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方案》，节能环保炉具安装和兰炭配送到户后，由村居负责人、用户、中标供应商三方负责人三方签字，但项目完工确认仅由村居负责人和中标供应商签字确认，用户未进行确认，验收程序有待进一步确认。

七、意见建议

（一）建议业务主管部门要提前做好项目申报、评估论证、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等工作，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

制，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和数量上的明确性。财政局根据部门提供的预算申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对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年度预算。

（二）建议建立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动态监控机制。供暖季开始后，每月末填报本年供暖季散煤清洁化供暖工作、当月进展情况及有关统计数据。供暖季结束后，及时统计梳理总结报送本区散煤清洁化供暖工作的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相关情况。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应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建议加强管理监督。建议用户签字、村居核查、街道确认、专班监管的全程监管制度。完成炉具安装的村居，要将各户炉具安装、兰炭购买等相关信息在本村居进行张贴公示。加强档案的整理和保管工作，及时完善项目的档案资料有序保管项目档案，并进行科学管理，做到分类明确，排列有序，便于查找和利用，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和完整。

2020 年度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度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4 月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能，保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使预算资金达到产出的效果，现将 2020 年度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并经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同意，区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研究，在主城区重点区域（洪福酒业、新光毛纺厂两个站点半径 3 公里内）范围内，实行“兰炭制品+节能环保炉具”清洁取暖替代居民燃煤取暖工作。

（二）项目具体资金安排

根据区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研究，拟在主城区重点区域范围内，实行兰炭制品+节能环保炉具清洁取暖替代居民燃煤取暖工作，区政府对兰炭制品和节能环保炉具进行补助，补助资金计划分 5 年拨付给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代政府对节能环保炉具、兰炭制品进行补助。

结合企业中标情况，确定节能环保炉具由区财政补助 909.75 元 / 套，用户缴纳 200 元 / 套；兰炭制品由区财政补助 109.9 元 / 吨。原则上每户每年使用兰炭制品不低于 1.5 吨，使用期限 5 年。

我局根据实际炉具安装数量、兰炭制品配送数量，分年度对山东优煤云购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补助。按照该公司实际安装炉具数量及兰炭制品配送数量，2020 年支付给

该企业 181 万元，剩余部分按照实际情况分年度进行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1、每套炉具补贴金额，900/套；
2、兰炭补助金额，100/吨；
3、资金使用，合规；
4、资金拨付时间，及时；
5、能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持续减少；
6、环境污染，降低；
7、清洁取暖工作，有序推进；
8、社会满意率，98%以上；
9、服务对象满意率，100%。

实际完成：1、每套炉具补贴金额，909.75/套；
2、兰炭补助金额，109.9/吨；
3、资金使用，合规；
4、资金拨付时间，及时；
5、能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持续减少；
6、环境污染，降低；
7、清洁取暖工作，有序推进；
8、社会满意率，100%；
9、服务对象满意率，100%。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资金支出责任，跟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局绩效评

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评价内容涵盖项目申请内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投入使用、资金支付相符性、资金支出合规性、涵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质量、项目实现后的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

四、项目效果情况

居民冬季燃煤取暖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工作，是打赢环保攻坚战的重要措施，是 2020 年度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罗庄区在确定“兰炭制品+节能环保炉具”取暖方式之前，罗庄区、市大气办、市发改委利用约 2 个月时间，对其科学性、适用性进行了广泛论证，再加上摸底调查用时 1 个月时间，前后用时 3 个月时间。同时，兰炭制品取暖需要配备专用节能环保炉具，专用炉具在设计和制造上有特殊要求，鉴于时间紧、任务重，为尽快完成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委托山东正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全力推进招标工作，最终确定山东优煤云购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推进城区重点区域清洁取暖工作，推广低排放、低耗能的取暖模式，有利于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减低污染物排放、减少能源消耗。以居民安全取暖过冬为前提，扎实完成重点区域清洁取暖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主城区重点区域居民清洁取暖补助项目总体评价是：优。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未充分体现部门职能，资金需求测算不够科学、合理。

（三）相关建议

由于项目绩效工作，是与预算工作相挂钩。项目的立项依据、可行性、必要性、实施内容以及绩效指标的设置，基本都是由财务人员完成，在指标的设置上缺少科学性、实用性，建议加大对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让业务科室能充分融入的项目中去，对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必要性、实施内容等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项目支出绩效工作达到其真正的意义。

附件：绩效评价总指标体系

附件：

绩效评价总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投入	25	项目立项	18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绩效目标明确性	6
		资金落实	7	资金到位率	5
				到位及时率	2
过程	25	业务管理	10	项目质量可控性	10
		财务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产出	20	项目产出	20	实际完成率	8
				完成及时率	6
				质量达标率	6
效果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8
				生态效益	8
				可持续影响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6
总分	100		100		100